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宫慧勇和总工程师曹利齐的书面辞职报告,宫慧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曹利齐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宫慧勇先生和曹利齐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宫慧勇先生和曹利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10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2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6%,购买的最高价为6.01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410,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下达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600万元及相关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9)80号)。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经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政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5,547,61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本次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95,547,610股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9司冻1225-01号)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湘01民初3661号之一,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5,547,610	100%	9.62%	否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4日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195,547,610	100%	9.6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95,547,610	9.62%	195,547,610	100%	9.62%
合计	195,547,610	9.62%	195,547,610	100%	9.62%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合作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包含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以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的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以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以下证券投资基金,均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3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4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00713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信息,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12月26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12月26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 127,933,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9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7,70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52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2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7,904,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2%;反对29,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7.0337%;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2.9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7,904,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2%;反对29,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7.0337%;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2.9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7,904,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2%;反对29,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7.0337%;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2.9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7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至2019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324,491,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23,22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22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22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9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89%;反对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68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87%;反对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3%;弃权0股。

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3,952,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68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87%;反对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3%;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选举施文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3,952,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68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87%;反对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3%;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3.05%,实际存续天数: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取得收益188,013.70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1.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2产品币种:人民币

1.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1.4产品规模:2,000万元

1.5认购起点金额:100万元,超出认购/申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万元整数倍递增。

1.6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7成立日:2019年12月25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1.8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申购起息日为甲方在本产品开放期内任意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购本产品的当日。

1.9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0开放期:成立日后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之间的全部工作日内,甲方可在交易时间内向兴业郑分提出办理当日申购/提前支取的业务申请。

兴业银行对开放期及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兴业郑分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或暂停开放期。在暂停开放期内,兴业银行有权拒绝甲方的任何申购要求。

甲方一旦提交申购/提前支取申请即时生效,不可撤销和变更。

1.11交易时间:本产品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的8:00-15:30(北京时间),兴业郑分对该申购/提前支取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提前支取交易时间以兴业郑分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郑分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交易时间为准。兴业郑分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郑分营业网点或兴业郑分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1.12甲方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支持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甲方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的内申请提前支取。

兴业郑分将为本存款产品项下的每笔成功认购/申购资金开立独立的结构性存款账户,如甲方存在多笔成功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应以单笔成功认购/申购资金为单位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本协议项下产品部分提前支取金额应按照100万元整数倍递增,且部分提前支取后甲方持有本产品下每笔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甲方应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以向兴业郑分出具《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提前支取申请书(开放式)》(以下简称“提前支取申请书”)的方式提交当日提前支取申请。

如无不可抗力原因,兴业郑分收到《提前支取申请书》当日即为提前支取日。兴业郑分于开放期内非工作日或每一工作日的15:30后收到甲方《提前支取申请书》的,则以乙方收到上述材料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提前支取日。

甲方可通过兴业郑分提供的网上银行提交提前赎回申请。

1.13兴业郑分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郑分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郑分营业网点或兴业郑分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兴业郑分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2.4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兴业郑分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收益条款

2.1观察标的:[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2.1.1观察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2.1.2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2.1.3观察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2.2观察标的参考区间:(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2.3有效计息天数:有效计息天数指各单笔产品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甲方在产品开放期内多次申购本产品的,将分笔计算每笔资金的有效计息天数;

2.4收益计算方式

2.4.1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4.2固定收益:本产品的固定收益为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固定收益之和。

每日固定收益=客户当日持有本产品的本金金额×当日固定收益率/365

其中,本产品的当日固定收益率由兴业银行定期确定。自本产品成立日起,本协议项下产品初始固定收益率为1.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兴业银行可于每月/季度第一个工作日调整本协议项下所有存续产品的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将于固定收益率调整生效之前二个工作日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通知客户,通知格式详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调整通知书(开放式)》。

2.4.3浮动收益: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5%×有效计息天数/365

2.4.4收益计算方式:本协议项下以单笔成功认购/申购的资金为单位支持部分/全额提前支取,并根据每笔到期/提前支取资金的实际存续期计算单笔存款收益。

2.4.5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支取,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支取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2.4.6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郑分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5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本协议第七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甲方申请提前支取日或兴业郑分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郑分一次性进行支付。

3、风险揭示

3.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则该观察日浮动收益为0,甲方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3.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郑分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客户在指定兴业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前,应对于上述风险均已知悉。客户在接触该项业务时,应清楚了解其风险和责任,谨慎入市交易。

4、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公司与兴业郑分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8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八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13日赎回。

2、2018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五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5日赎回。

3、2018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2月15日赎回3,000万元,2019年3月28日赎回20,000万元。

4、2018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3日赎回。

5、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6、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37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7、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17日赎回。

8、2019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三期产品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9、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10、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11、2019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57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7日赎回。

12、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13、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

14、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